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淮阳区乡镇政府驻地

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运维项目

项目地点：周口市淮阳区

采 购 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供 应 商：天津布尔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 2025 年 2 月 15 日



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供应商（乙方）：天津布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淮阳区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淮阳区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2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COD 在线分析仪	HW-COD3001 型化学需氧量(CODcr)在线自动监测仪	台	8	
氨氮在线分析仪	HW-AN3002 型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	台	8	
总磷在线分析仪	HW-TP3003 型总磷在线自动监测仪	台	8	
总氮在线分析仪	HW-TN3004 型总氮在线自动监测仪	台	8	
明渠流量计	WL-1A2 明渠流量计	台	6	
管道流量计	XCDC 管道流量计	台	5	
pH 计	XCASP660M1 型	台	8	
VPN	SDW-R-B1080D	台	4	
潜水泵组件	/	台	8	
采水管路	/	套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Smart WQS2000 (IIpro) 智能水质采样器	套	8	
数采仪	K37 数采仪	套	16	
UPS 不间断电源	/	台	8	
空调	/	台	8	
消防设施	/	台	8	
电源防雷模块	/	台	8	
仪表试剂	/	套	8	三个月用量
安装调试	/	套	8	
运维服务	/	批	1	一年运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整（¥：3900000.00元）。

备注：本合同总价款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③）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应由持有相关部门已核发上岗证书的专业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进行实施；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整（¥：3900000.00元）。

•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00元）；经甲方验收认可或通过甲方正式验收后，乙方在甲方根据资金情况要求时间内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即：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1950000.00元）；运维服务期满支付运维服务费（即：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780000.00元）。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0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

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乙方承担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年。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 % 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双方明确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施工结束，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及与施工相关的活动中，若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分包人员等乙方相关人员发生任何受伤情况，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赔偿费用、法律诉讼费用等，甲方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乙方应确保为其相关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以保障其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权益及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二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淮阳区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运维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2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1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乙 方	天津布尔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91120116086586515N
委托代理人	魏中	委托代理人	闫文超
电 话		电 话	
单位地址	淮阳区羲皇大道中段档案馆综合楼	单位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二层 B 区 2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1229 0629 6010 702
日 期	2025年2月15日	日 期	2025年2月15日